

子长市 2023 年度惠民补贴“一卡通”项目公示表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管理运行，不断巩固“一卡通”专项治理成效，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针对专项治理反映出的项目纳入不规范、补贴审批不严格、政策公开不到位等问题，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政惠民补贴和部分岗位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陕财办〔2022〕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各项惠民补贴政策主要内容予以公示，具体补贴政策由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一、规范补贴项目纳入。纳入“一卡通”发放的项目实行年度管理。除中央和省级明确不纳入“一卡通”发放或存在特殊情况的项目外，各部门单位要将下一年度预计支付到人到户的各类财政补贴(助)资金项目，全部纳入“一卡通”发放。对其他需要纳入的项目由各业务主管部门经市政府同意后报省市备案并纳入。

二、强化基础信息管理。各乡镇财政所要建立居民个人基础信息管理定期核查机制，定期完善、清理居民基础信息；要根据群众持卡情况，确保兑付系统中一个群众仅对应一张银行卡；对系统中存在身份信息重复、一人多卡、区划异常的，要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及时处理，确保基础信息准确无误，避免影响补贴资金发放。对群众有多张银行卡的，代发金融机构要会同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按照群众意愿妥善做好多余银行卡的清退工作，确保“一人一卡”。

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持续做好补贴政策的宣传工作，通过电视、广播、印制“明白卡”等多种渠道、多方式广泛宣传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前后的公示公开工作。每年3月1日前，市财政局在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公开当年纳入“一卡通”发放的所有补贴项目(省级和市县级)政策清单；要持续推广补贴资金公众服务平台，让更多群众使用微信公众号、查询机等载体，随时随地查询本人和同村他人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透明度。各单位要畅通投诉举报途径，认真受理举报信息并形成台账，及时核实查处反馈。

四、切实加强日常监管。各部门单位要做实事前调研、事中核查、事后检查等日常监管，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各业务主管部门要科学制定补贴政策，简化不必要的认定审核程序，通过事前严格审核、事中随机抽查等，强化对补贴资金的审核。各业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县财政局制定补贴资金兑付办理制度，明确具体时限要求，实时监控预警并及时处理，切实提高补贴资金兑付进度。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通过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手段，有针对性地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实现资金监管常态化。

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所有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对补贴资金管理使

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自评，要推动补贴资金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六、强化代发金融机构服务。代发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代发协议，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做好银行卡、存折和记账本的使用、宣传工作。要落实免费发放短信、免收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退回结余资金等代理服务要求，不得随意冻结群众“一卡通”账户，对信息核验无误的，确保补助资金“24小时到账”，严禁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延迟、减少群众补贴发放，资金发放异常时，一并反馈异常发放的具体原因和详细信息。要强化服务意识，各级银行保险监管机构要加强对代发机构相关业务合规性及服务质效的指导监督。

七、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运行规章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执行，严格落实录入、审核等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等有关财经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各个环节规范运行，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进一步推动“一卡通”管理科学、运行规范、公开透明、便民利民，真正成为群众的“明白卡”“幸福卡”。

子长市2023年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公示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资金来源 (中、省、市、县)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联系电话
1	农村和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	延市发(2018)1号 延财办发(2018)20号	农村和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未满18周岁的父母;	每人每月补助15元;	县级	子长市卫生健康局	子长市计划生育协会	0911-7556299
2	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延财办社(2017)145号	城市独生子女父母男年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	每人每月106元;	县级	子长市卫生健康局	子长市计划生育协会	0911-7556299
3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延财办社(2017)145号	农村55周岁以上独男户、独女户、双女户、无子女户;	每人每月100元;	中省市县	子长市卫生健康局	子长市计划生育协会	0911-7556299
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延财办社(2016)123号 延财办社(2018)128号 财社(2022)49号	独生子女伤残达到3级以上、独生子女死亡;	独生子女伤残后符合条件的父母每人每月460元; 失独家庭父母49-59岁每人每月590元; 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失独家庭夫妇每人每月1000元。	中省市县	子长市卫生健康局	子长市计划生育协会	0911-7556299
5	独女户补贴		农村年满55-59周岁的计划生育户现存一个女孩家庭	每人每月100元	中省市县	子长市卫生健康局	子长市计划生育协会	0911-7556299
6	计生家庭国家级奖扶		农村年满60周岁计划生育户现存一个子女、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家庭	每人每月100元	中省市县	子长市卫生健康局	子长市计划生育协会	0911-7556299
7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合疗补助	延财办社(2020)219号	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父母及未满18周岁的子女;	每人每年65元;	省市县	子长市卫生健康局	子长市计划生育协会	0911-7556299
8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延市民发(2012)63号	70周岁以上所有高龄老人;	70-79周岁每人每月50元; 80-8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 90-99周岁每人每月200元; 100岁以上每人每月300元。	省市县	子长市卫生健康局	子长市计划生育协会	0911-7117494

子长市2023年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公示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资金来源 (中、省、市、县)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联系电话
9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陕退役军人厅发〔2022〕58号(2022年8月1日起执行) 陕退役军人厅发〔2022〕54号(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子长市优抚对象	在乡老红军战士：6718.34元 红军失散人员：3030.84元 烈属：3075.84元 在乡老复员军人：1910元 红军遗属：480元 老八路：1970元 两参人员：900元每月； 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83.7元*兵龄 部分烈士子女：1290元 病故军人家属：2440元 因公牺牲军人家属：2617.5元 带病回乡：750元 伤残： 因战三级：7693.33元 因公三级7164.17元 因公四级：5640元 因病四级：5135元 因战五级：4925元 因病五级：3925.83元 因公五级：4266.67元。 因战六级：3847.5元。 因病六级：3019.17元。 因公六级：3607.5元。 因公七级：2570元。 因战七级：2898.33元。 因公八级：1659.17元。 因战八级：1830元。 因公九级：1209.17元。	中省市县	子长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子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911-7469962

子长市2023年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公示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资金来源 (中、省、市、县)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联系电话
1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延市民发(2012)150号	子长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义务兵经济补助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时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2-部队发放的年度退役金〕×2年义务期(未满2年的乘以实际军龄) 普通士官经济补助金=退役当年义务兵经济补助金+义务兵经济补助金×5%×(实际军龄-2) 直招士官经济补助金=10%增补金额+立功增补金额。 军队院校学员补助标准:因学习成绩、身体条件等其他原因被退学或结业,服现役两年以内(含两年)的,参照义务兵补助标准发放;两年以上的,参照普通士官补助标准发放。上述人员服役期间获得中央军委、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立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的,分别按照实际领取的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的15%	中省市县	子长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子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911-7469962
11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陕退役军人厅发(2020)40号	子长市服役期间义务兵	本科以上:每月3500元 本科:每月3000元 大专、高职:每月2500元 高中:每月2000元 初中:每月1500元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省统一标准的县,按照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高原条件兵”在发给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基础上,每人再给予一	中省市县	子长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子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911-7469962
12	“雨露计划”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	中职、高职、技工院校就读并拥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每人每年3000元	中省市县	子长市乡村振兴局	子长市乡村振兴局	0911-7113416

子长市2023年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公示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资金来源 (中、省、市、县)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联系电话
13	危房改造补助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建发【2021】118号)	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支出型困难人口等。	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对象补助标准: .C级(维修加固)改造完成后补助标准原则控制在户均1.5万元。D级(拆除新建)改造完成后补助标准原则控制在户均2.58万元。	中省市县	子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子长市农村危房改造办公室	0911-7112706
14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农户	100元/亩/年	中央	子长市林业局	子长市退耕还林工程办公室	0911-7124645
15	生态效益补偿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林财发【2022	国家公益林的所有者或经营者	每亩公益林每年16元	中央	子长市林业局	子长市林业局	0911-7124645
16	生态护林员工资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支持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林改字〔2021〕378号)	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	每人每年9600元	中央	子长市林业局	子长市林业站	0911-7124645
17	退耕还林纳入生态效益补偿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林财发【2022	国家公益林的所有者或经营者	每亩公益林每年16元	中央	子长市林业局	子长市退耕还林工程办公室	0911-7124645
18	退耕还林补偿	《关于认真做好2022年退耕还林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延政办函〔2022〕83号)	退耕还林地所有者	新一轮退耕还林每亩每年 1600 元,完善每亩每年 90 元	中央	子长市林业局	子长市退耕还林工程办公室	0911-7124645
19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的通知》(陕农计财〔2022〕8号)	原则上向拥有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发放	50元/亩	中省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0911-7566336
20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农户	还林任务实施的第一年500元/亩、第三年300元/亩、第五年400元/亩;还草任务实施第一年450元/亩、第三年400元/亩。	中央	子长市林业局	子长市退耕还林工程办公室	0911-7124645

子长市2023年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公示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资金来源 (中、省、市、县)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联系电话
21	种粮一次性补贴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通知》(陕农计财〔2022〕5号)	我市实际种粮农民	10元/亩	中省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0911-7566336
22	农业产业兑付资金	《子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扶持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19〕9号	农业产业种植户及农业经营主体	1. 新建标准山地苹果幼园, 每亩一次性补助200元(含苗木费)。 2. 新安装防雹网: 木质柱子结构的每亩一次性补助800元, 钢架结构和混凝土柱子结构的每亩一次性补助1000元。 3. 果品标准冷藏库: 10吨<库容<30吨, 每吨一次性补助1500元; 30吨<库容<90吨, 每吨一次性补助1000元; 90吨<库容<150吨, 每吨一次性补助800元; 150吨<库容<300吨, 每吨一次性补助500元; 库容300吨以上的执行《延安市农业局、财政局关于〈延安市2018-2020年苹果产业发展行动方案〉项目验收及市级奖补资金兑付的实施意见》(延市农发〔2018〕132号)。具体标准由县果业中心制定后发文执行。 4. 新建标准山地苹果幼园面积达100亩以上的, 由镇村组织新修生产道路(路面宽35米)的, 每公里一次性补助2万	县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0911-7566336
23	“厕所革命”改厕建设补助资金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农村厕所革命财政激励奖补实施计划的通知》(陕农计财〔2022〕74号)	按照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资金使用“补助对象上, 侧重奖励上年完成任务的村和户	3000元/户	中省县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0911-7566336

子长市2023年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公示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资金来源 (中、省、市、县)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联系电话
24	城镇居民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采取货币补贴方式的，保障面积标准按建筑面积计算。实施梯度保障。人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 14平方米，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1人户按2人户核定租赁补贴面积。具体核定办法为：每户实行在人均保障面积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前次增加面积的80%之和计算。即1人户或2人户25平方米，3人户34平方米，4人户41平方米，5人户47平方米，6人户52平方米，7人户55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补贴5元。补贴额度按保障家庭现住房面积与保障面积标准的	中央	子长市住建局	子长市房产服务中心	0911-7112801
25	严重精神障碍护理补贴	根据《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职责的意见》（中综办〔	精神类残疾人	2400元/人/年	市县	子长市民政局	子长市民政局	0911-7469990
26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	延安市民政局、延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延市民发〔2019〕70号）	父母双方死亡或失联的儿童	福利机构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每人每月1400；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每人每月1000元	中省市县	子长市民政局	子长市民政局	0911-7469990
27	事实无人抚养补贴	延安市民政局、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等12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延市民发	父母双方不能完全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儿童	每人每月700元	中省市县	子长市民政局	子长市民政局	0911-7469990

子长市2023年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公示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资金来源 (中、省、市、县)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联系电话
2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延政发〔2016〕21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补贴对象为具有子长市户籍并持有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和非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1-3级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照护支出，补贴对象为具有子长市户籍并持有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1-2级的视力、肢体、智力、精	生活补贴成人每人每月60元，儿童每人每月100元。护理补贴一级每人每月120元，二级每人每月80元	中省市县	子长市民政局	子长市民政局	0911-7469990
29	特困供养	子长市民政局 子长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保障标准的通知子政民发〔2020〕235号	全县特困供养人员	城市特困人员为793元/人·月，农村特困人员为585元/人·月。护理费：全自理对象185元/人·月；半护理对象278元/人·月；全护理对象463元/人·月。	中省市县	子长市民政局	子长市民政局	0911-7469990
30	城市低保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户口居民。	2023城市低保金包含三项内容：其中基础保障金根据家庭人均收入，以不低于每人每月610元标准进行补差，分类施保包括18岁以下未成年、70岁以上老人、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分别以不低于低保标准的30%、30%、50%、50%进行补贴，电价补贴标准	中省市县	子长市民政局	子长市民政局	0911-7469990
31	农村低保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农村户口居民。	农村低保识别标准为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5400元/人/年，2023农村低保金包含三项内容：基础保障金根据家庭人均收入分为436、426、406、381、371五个档次，分类施保包括18岁以下未成年、70岁以上老人、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分别以不低于标准的30%、30%、50%、50%进行补贴，电价	中省市县	子长市民政局	子长市民政局	0911-7469990
32	农机购置补贴		原则上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	中央	子长市农机技术推广中心	子长市农机技术推广中心	0911-7119303

子长市2023年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公示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资金来源 (中、省、市、县)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联系电话
33	农机深松整地	延市农发〔2022〕138号	自愿实施深松整地的农民、种粮大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开展农机深松整地的合作	25元每亩	中央	子长市农机技术推广中心	子长市农机技术推广中心	0911-7119303
34	残疾人阳光增收	延安市2023年残疾人就业项目实施方案	以低保、低保边缘、重残、一户多残、易返贫户等困难家庭中的农村残疾人为主。	3000-5000元	省级	子长市残联	子长市残联	0911-7117005
35	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	延安市2023年残疾人就业项目实施方案	1、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取得法定证件、依法经营6个月以上，给予创业人员3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2、对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并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一年以上，从事种养殖及农产品加工业（村镇级证明运营一年以上）的自主创业残疾人，给予一次性扶持创业	3000-5000元	省级	子长市残联	子长市残联	0911-7117005
36	残疾人评定补贴	延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2022年度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的》通知	当年办理残疾人证的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智力、精神残疾等级为一、二级）	150元	中央	子长市残联	子长市残联	0911-7117005
37	贫困残疾学生助学	子长市人民政府为残疾人所办十件实事	在校残疾人少年儿童	500元	县	子长市残联	子长市残联	0911-7117005
38	残疾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子女大学生资助	延安市2023年残疾人就业项目实施方案	2023年参加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招生考试被普通高等院校、特殊教育学院录取并报到就读的残疾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2023年录取就读的全日制高等职业院校大学生及硕士、博士生可纳入资助范围）	5000元	省级	子长市残联	子长市残联	0911-7117005
39	残疾人驾驶员技术补贴		学习驾驶技术的残疾人	子女1500元，本人按发票补贴		子长市残联	子长市残联	0911-7117005

子长市2023年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公示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资金来源 (中、省、市、县)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联系电话
40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2019年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城乡使用机动轮椅车作为代步工具的下肢残疾人。	260元	中央	子长市残联	子长市残联	0911-7117005
41	建档立卡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	延安市2021年精神残疾患者服药项目实施方案	建档立卡贫困精神类残疾患者	500元		子长市残联	子长市残联	0911-7117005
42	精神病人服药补贴	子长市人民政府为残疾人所办十件实事	贫困重度精神残疾患者	300元	县	子长市残联	子长市残联	0911-7117005
43	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陕西省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标准的通知、子长市公益性岗位	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	公益性岗位：1000元每月；专委：1.省级120元每月；2.市级100元每月；3.本级630元每月	省、市、县	子长市残联	子长市残联	0911-7117005
44	村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陕西省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标准	村残疾人专职委员	200元	省、市、县	子长市残联	子长市残联	0911-7117005
45	残疾人临时救助	延安市2023年残疾人就业项目实施方案	因遭遇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突发状况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残疾人	3000元-10000元	省级	子长市残联	子长市残联	0911-7117005
46	残疾人种养殖业扶持		残疾人	根据项目不同，实行差异性补贴		子长市残联	子长市残联	0911-7117005
4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	每人每年600元	中省	子长市水务局	子长市水务局	0911-7113142
48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陕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	冬需口粮、衣被、取暖及其他生活救助的因灾受困群众	每人每月不低于90元	中省	子长市应急管理局	子长市应急管理局	0911-7120709
49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陕退役军人厅发[2022]58号)	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	1. 1937年7月6日前入党：省820元/人/月，市1000元/人/年 2. 1937年7月7日-1945年9月2日：省760元/人/月，市800元/人/年 3. 1945年9月3日-1949年9月30日：省680元/人/月，市600元/人/年	省、市	子长市委组织部	子长市委组织部	0911-7112719

子长市2023年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公示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资金来源 (中、省、市、县)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联系电话
50	村级干部工资	延财办预(2017)28号,省、市、县三级财政分别按照50%、30%、20%的比例分担	各乡镇村委会村级干部成员	村干部基础工资每人每月1800元,其他村干部工资每人每月800元。	省市县	子长市委组织部	子长市委组织部	0911-7112719
51	村干部养老、绩效、离任工资补助		各乡镇村委会村级干部成员	绩效每人每月800元核定,离任20年以上30年以下每人每年600元,30年以上每人每年800元	省市县	子长市委组织部	子长市委组织部	0911-7112719
52	涉核人员生活补助		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	800元/月、人	省级	子长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子长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911-7469962
53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陕财办农[2022]57号	用于弥补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播种、肥、打药、收获等环节增加的成本	每亩191.7元	中央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子长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0911-7112434